



游乐设施十米内禁止吸烟

新禁烟条例于2010年9月22日开始实行

游乐设施附近禁止吸烟。

在西澳所有儿童游乐设施十米内禁止吸烟。十米内禁止吸烟的儿童游乐设施是：

- 在公共场所或公共场所的一部分；并且
- 不是在封闭的公共场所内。

这项新法规将会影响到当地政府的公园和花园，国有设施，比如国王公园以及酒店、快餐店、餐厅和体育场所。

标志

“不许吸烟”或“禁止吸烟”的标志要竖立或摆放在所有儿童游乐设施附近，以标示游乐设施十米之内禁止吸烟。

卫生部将提供合适的标志来帮助生意和当地政府来传达此限制。

执行

- 当地政府对儿童游乐设施十米内禁止吸烟的执行负有主要责任。
- 新法规允许当地市政指派环境卫生员或额外人员来协助执行，例如巡逻队。

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法规获得了绝大部分公众的支持，并且基于以往经验，我们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众遵守这一法规。

罚款

如果在任何儿童游乐设施十米内违法吸烟，责任人有可能受到以下罚款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■ 法庭判处最高罚款 | \$1000 |
| ■ 罚款单 | \$200 |

欲知更多详情，请联系烟草控制部：

电话： 1300 784 892

邮件： tcb@health.wa.gov.au

Disclaimer: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.

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, visit www.health.wa.gov.au/tobaccocontrol

